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090；传真：0533-6967065）。

一、概述

2017 年，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7 号）等文件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队伍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完善制度机制，强力部署推进。国办发〔2017〕24 号文件、鲁政办发〔2017〕39 号文件和淄政办发〔2017〕17 号文件下发后，我单位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建立和完善了首问负责、信息保密审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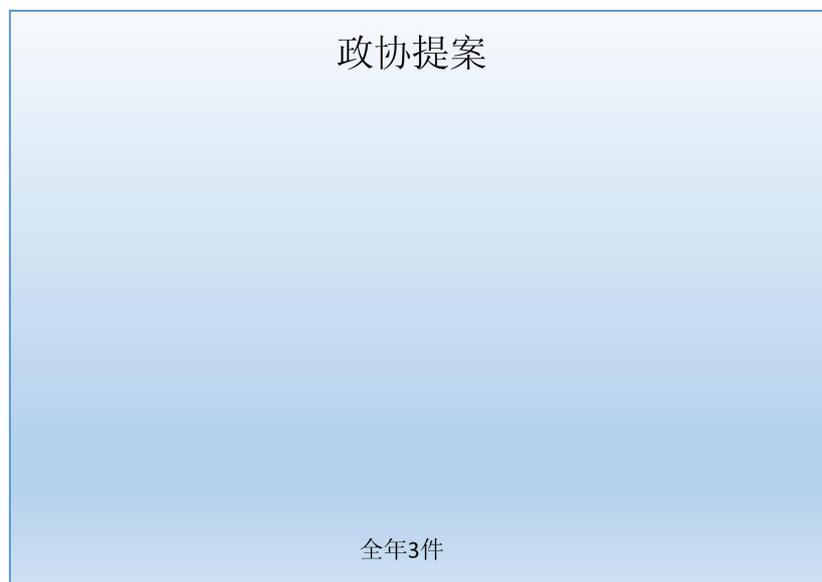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栏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县食药监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先后向各级媒体报送食药安全相关信息报道 508 篇，合计采用 1000 篇（次）。科学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定期公布抽检情况、存在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公开了 15 期食品抽检信息和 32 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发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 520 余条，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高效率、高质量开展行政许可业务，共处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1254 件次，受理咨询 1500 余次，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 100%。

2017 年，我局收到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94 号提案关于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提案、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60 号提案关于关于加强一中附近流动商贩食品卫生监管的提案、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104 号提案关于让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的提案。已全部办结，其中公开办理结果 3 件。对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监管、学校周边食品监管、百姓放心食品等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

2017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函）。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省、市、县各级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主要表现为：一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是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在政策解读上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从业者的理解执行力。二是专业信息化人员缺失和信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8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深化“放管服”，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同时加大督办力度，督促相关科室梳理信息目录，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三是加大公开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2017 年度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0
(一)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0
(二)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0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0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0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0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个	0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0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0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次	0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0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0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	万元	0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2

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9日